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明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422)
電子郵件：jack0505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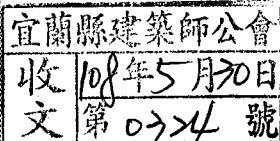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85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知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10條條文業於108年5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39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39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8390 號

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

部 長 徐國勇

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強制接管時，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十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，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，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自行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核准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接續實施，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率，依實施地區性質，分別超過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比率，表示反對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，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